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842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53
之1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馮楚雲

電話：03-4732034分機611

傳真：03-4733093

電子信箱：t16@m2.gi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輔字第1130005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 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
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6日桃教特字第113001727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至12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觀音國中二棟2樓e化教室（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
下庄子53之1號）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ADHD學生之行為問題輔導及班級經營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張旭鎧職能治療師（適健復健科診所行政副院
長）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
及 家長，共計約5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-研習報名-

輔導室

113/08/19 12:24



1130006277

無附件

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3)學期
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觀音國中」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予
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八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
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出席人員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。

十、聯絡人：特教組長，03-4732034分機6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